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优电气”或“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世优电气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5,286,875.1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65,8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优电气”或“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世优电气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5,286,875.16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65,8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果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世优电气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财信证券

2026 年 4 月 17 日